

网店账户被查控 老板“面孔”秒换



从“没钱，不以为然”到“立马解决，积极配合”，被执行人“两副面孔”瞬间切换，只因隐蔽的网店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昨日，记者从晋江市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查控被执行人网店账户资产，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案情回顾

名下账户无资金 负责人拒绝履行

某彩色印刷公司与某科技公司有生意往来，后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23年2月7日，经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应支付某彩色印刷公司货款共计48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某科技公司（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某彩色印刷公司（申请人）

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件立案后，晋江市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并扣划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11万余元，此后该账户未再有资金往来记录。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该企业负责人，对方一直以没钱为由拒绝履行。

执行进展

网店账户被查控 “面孔”瞬间切换

随后，申请人提供线索，被执 行人在电商平台经营网店，销售情况良好，之前账户流水均是通过在电商平台直接提现。法院经依法核实，申请人所说的该网店经营者确系被执行人公司，且相关的资金账户也属于被执行人所有，法院遂依法冻结该网店的资金账户。

被执行人得知网店账户被法院查控之后，一改之前“没钱，无所谓、不以为然”的态度，急忙赶来法院，恳切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处理债务。执行法官告知，其行为涉嫌恶意转移财产，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立即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法官说法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规避查控行不通

法官介绍，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其平台、种类众多，从传统电商到跨境交易，从社交软件到直播平台，很多企业也把经营的重点放在互联网上，但电商平台并非执行领域的法外之地。本案中，被执行公司企图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提现的手段规避执行网路查控系统的“搜索”。岂料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执行法官深

挖细查，冻结其网店资金账户，迫使其主动履行。

法官提醒，案件当事人应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规避执行会触犯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缆线被车撞落 他们爬上车顶冒雨托举



民辅警与货车司机爬上车顶托举电缆线，确保道路畅通、行人安全。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戴碧月 文/图）近日，位于洛江区马甲镇一主干道路上，有电缆线被大车撞落阻塞交通。接警后，洛江公安分局马甲派出所民辅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与货车司机一起爬上车顶冒雨托举，确保道路畅通、行人安全，直到专业人员前来抢修。

“警察同志，这边有条电缆线掉在地上。”25日下午1时许，马甲派出所接到群众的报警求助，在辖区大厅铺一主干道，路上方的电缆线被大车撞落，存在安全隐患。

值班民辅警快速赶至现场，只见被撞落的电缆线横穿马路，一辆小货车被电缆线困住，司机正在车顶艰难地整理电缆线。该路段车流量较大，需尽快排除险情以避免事

故发生。在确认该电缆为通信电缆后，民警一边联系相关部门安排专业人员前来维修，一边考虑如何先将电缆线拉起来，让过往车辆可以通行。

观察现场情况后，民警吴煜旻决定借助另一辆货车的高度优势，与对面车道的货车保持水平高度，将电缆线托举起来。在咨询专业人员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吴煜旻和辅警吴其为与货车司机配合，冒雨爬到两辆货车车顶，用双手支撑起电缆线，辅警杜猛杰则在下方配合引导双向车辆分批次有序通过。

雨越下越大，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大家的衣服被淋透，手臂也逐渐酸疼，但大家仍坚持着，直到专业人员前来抢修，隐患顺利排除，路面恢复正常通行。

帮人取款1万元能获利300元

男子用30张卡取现50万元被抓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李锦泉）帮人到银行取现，1万元就能获利300元？这样“天上掉馅饼”的事小心是“陷阱”。日前，鲤城公安分局查获一起帮助诈骗分子取现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罗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抓。

鲤城公安分局近日接到线索，有人在鲤城区江南街道一家银行内，用1张涉诈银行卡取现1万多元。

经缜密侦查了解，事发时是嫌疑人王某取现，罗某负责望风。当日下午5时许，警方在鲤城区一家酒店抓获嫌疑人王某和罗某。

经了解，2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广西人，王某28岁，罗某30岁，均无业。据王某供述，今年4月，他在一个聊天APP上认识一名网友，该人称有赚钱门路，要求王某用其邮寄

的银行卡取钱，每取现10000元王某就可以抽取300元手续费。见有这么来钱快的“门路”，王某经受不住诱惑，与该网友达成协议。

此后一个多月内，王某先后收到对方邮寄来的银行卡30余张，数次取现共计50余万元，获得非法收入1万余元。在此期间，因银行卡太多“忙不过来”，王某心想“有钱大家一起赚”，还把朋友罗某拉下水。

目前，王某、罗某均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帮助诈骗分子取现是违法犯罪行为，不仅损害他人财产利益，还威胁社会稳定。提醒民众要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诈骗活动。如发现可疑人员或违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守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